**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悦来5个公交站场及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悦来5个公交站场及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本次监测服务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悦来5个公交站场及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
| 项目具体概况 | 悦来C03-4、C05-4、C17-7、D04-5、D14-9五个公交站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会展城片区，总建筑面积4399.93平方米，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日，总投资额约3200万元，建筑物5栋。  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总建筑面积11005.16平方米，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日，总投资额约6571万元，建筑物4栋。 |
| 工期 | 悦来5个公交站场项目，房屋沉降监测24个月。  悦来C03-4站场边坡施工监测6个月，运营效果监测24个月。  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房屋沉降监测24个月。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本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22年11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
| 二、比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房屋沉降监测实施方案、边坡监测实施方案，确保通过监理与甲方审核；预估监测点116个，其中边坡挡墙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点数预估15个，房屋沉降监测点数预估101个，监测量预估为1812点·次（详见：《监测点·次预估数量表》），具体监测点位布置及监测频次以评审通过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最终实施的监测项目总点次不得低于1812点·次（布点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范和设计图的要求）；  2. 根据边坡治理工程特点，选择监测变量，结合地表、应力等监测手段，完善监测网布置，做好桩板墙、高切坡、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3. 悦来5个公交站场项目采用旋挖桩桩基础的房屋沉降监测工作，悦来C03-4站场边坡监测工作。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采用旋挖桩桩基础的房屋沉降监测工作。  4.应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参建各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  2.资质要求  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复印件）  3.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工程监测业绩1个及以上。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 年12月12日14时25分 至2022年12月12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邮箱anzhibu2022@163.com 联系人：李先生 88636891  比选时间：于2022年12月12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扫描文件1份，资料需加盖鲜章。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采用总价包干，限价33万元（悦来5个公交站场房屋沉降观测限价9.30万元，悦来C03-4站场边坡监测费用限价10.00万元，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房屋沉降观测费用限价13.70万元）。  结算: 总价包干。 |
| 费用支付方式 | 1.第一次支付  监测费用按项目分别进行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通过审批的实施方案，中选人完成房屋沉降监测、边坡监测第一次布点并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该项目监测费的20%。  2.第二次支付  （1）房屋沉降监测：自首轮监测工作开始满12个月，并按期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后，支付该项目监测费用的50%；  （2）边坡监测：自首轮监测工作开始满12个月，并按期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后，支付该项目监测费用的50%。  3.第三次支付  （1）房屋沉降监测：竣工验收后完成两年8次监测，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显示下沉稳定后30日内，支付至该项目监测费用的100%；若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显示下沉不稳定，则支付至该项目监测费用的90%，竣工验收后第三年再按甲方要求监测一次，提交监测报告后30日内支付至该项目监测费用的100%。  （2）边坡监测：运行效果监测2年完工，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后30日内，支付该项目监测费用的100%。  以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如有）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评审方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在电子邮箱内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竞选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 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 2. 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3. 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至指定邮箱。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单项目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

**格式一 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悦来5个公交站场及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比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悦来5个公交站场及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比选，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总价

万元（其中，悦来5个公交站场房屋沉降观测费用 万元，悦来C03-4站场边坡监测费用 万元，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房屋沉降观测费用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备注：此条仅作为比选评审计算，小数点位数不作为否决比选依据）。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业绩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悦来5个公交站场及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六 、合同条款（征求法律意见稿，最终以法务审核意见为准）

**悦来5个公交站场及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悦来5个公交站场及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期**

1.1 工作内容

1.1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边坡监测实施方案，确保通过监理与甲方审核；预估监测点116个，其中边坡挡墙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点数预估15个，房屋沉降监测点数预估101个，监测量预估为1812点·次（详见：《监测点·次预估数量表》），具体监测点位布置及监测频次以评审通过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最终实施的监测项目总点次不得低于1812点·次（布点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范和设计图的要求）。

1.12.根据边坡治理工程特点，选择监测变量，结合地表、应力等监测手段，完善监测网布置，做好锚索、高切坡、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1.13.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均应进行相关的所有监测，密切关注地质及边坡、周边建筑物、锚索的变化，满足设计提出的动态设计、信息法施工的要求；

1.14.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参建各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1.2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以下规范：

（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悦来5个公交站场、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项目施工图设计》

（3）《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4）《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6）《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 17942-2000）

1.3工期

从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两年后结束。根据施工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从施工监测转为后期监测。

**第二条 监测等级、范围、方法、年限及周期和工作量**

2.1监测等级：严格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BJ/8-2016）的3等精度执行，即沉降观测时观测点测站高差中误差≤1.5mm，平面位移观测时观测点坐标中误差≤10mm。用于监测变形观测点所需的基准点按二级精度执行，即沉降观测时观测点测站高差中误差≤0.5mm，平面位移观测时观测点坐标中误差≤3mm。

2.2监测范围：经甲方、设计、监理评审认可的监测技术方案拟定范围。

2.3监测方法：按经甲方、设计、监理评审认可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1）水平位移采用极坐标法或切线支距法。

（2）施工期监测和运行期监测相结合。

（3）日常宏观巡查。

2.4监测年限及周期：根据《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50330－2013）16.2.3条，边坡坡顶位移监测点应在施工开始前建成，并进行初始测量。

边坡坡顶位移监测应与施工同时开展，锚杆应力监测应施工完成一批投入监测一批；边坡支护工程竣工初验后，进行治理工程运行效果监测，运行效果监测时间两年。具体监测频率详见监测方案。

2.5本合同所用监测方案是乙方编制并通过监理与甲方审核的监测方案，乙方是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制定的，位移、变形等监测和日常巡视频率均须满足设计要求，能满足施工单位信息法施工要求，能掌握边坡、防护工程、周边建筑在施工及本合同工程完成2年后受不良因素影响程度。特别是周边建筑，如果建筑的持有者提出因施工造成损坏或不良影响，能够有效证明我方的施工满足国家、行业要求。

**第三条 提交资料**

3.1监测方案

3.2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按月、按季、按年向业主单位分别提交监测月报、季报、年报。边坡变形出现异常或险情时，提交监测专报。

3.3完成本合同约定监测任务后提交总监测报告。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负责现场协调工作，配合乙方解决合同履行期间的有关问题。

4.1.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4.1.3提供测区控制点成果（不少于2点）。

4.2乙方责任

4.2.1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范，编写《监测实施方案》，保证监测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并通过监理与甲方审核，评审费由乙方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如方案未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整改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2派出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协调有关事宜。

4.2.3做好设备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若遇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

4.2.4做好监测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配备满足监测所需的仪器、材料、设备、人员。

4.2.5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规定进行监测，并对提交的监测分析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2.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积极参与甲方召开的各项会议。

4.2.7监测期间的 食宿、交通、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4.2.8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周期进行监测提交监测报告，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按约定期限进行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的，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2.9 监测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并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

**第五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总价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悦来5个公交站场房屋沉降观测费用 万元，悦来C03-4站场边坡监测费用 万元，长生桥公交停车保养场房屋沉降观测费用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专家评审费、监测布点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第一次支付

监测费用按项目分别进行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通过审批的实施方案，中选人完成房屋沉降监测、边坡监测第一次布点并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该项目监测费的20%。

5.2.2. 第二次支付

房屋沉降监测：自首轮监测工作开始满12个月，并按期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后，支付该项目监测费用的50%。

边坡监测：自首轮监测工作开始满12个月，并按期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后，支付该项目监测费用的50%。

5.2.3. 第三次支付

房屋沉降监测：竣工验收后完成两年8次监测，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显示下沉稳定后30日内，支付至该项目监测费用的100%；若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显示下沉不稳定，则支付至该项目监测费用的90%，竣工验收后第三年再按甲方要求监测一次，提交监测报告后30日内支付至该项目监测费用的100%。

边坡监测：运行效果监测2年完工，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后30日内，支付该项目监测费用的100%。

5.2.4.以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  、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六条 安全文明**

进场前乙方需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佩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服从施工现场管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和乙方双方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即违约。

7.2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监测工作开始之前，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约的，则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0000元。

7.3监测过程中，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拨付监测费用，逾期每日按甲方应付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按约定期限进行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的，应按日以暂定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进行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达【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若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未按国家规范、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被甲方检查发现，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7.5本合同所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监测费中扣减。

7.6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任何非政府行为例如天灾、山崩、雷击、火灾、公敌行为、 战争和封锁造成的不可抗力影响，致使甲方和乙方未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受影响一方，必须就不可抗力影响详情，以书函或电函通知另一方，并应在期后30天内，将有关机构签发的证明书寄予另一方，以供确认。乙方的服务时间应延长，但不会有额外服务费用的补偿，若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天，双方必须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若合同已无效，并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必须通过协商解决结算问题。

**第九条 合同时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款付清后失效。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人员之工作表现未能满足本合同有关监测工作职责的要求，甲方可随时要求撤换，乙方必须立即安排合适人员填补空缺。

10.2乙方不得在没用甲方的书面同意下将本协议所带来的利益转让给他方。乙方也不得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转移给他人来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3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釆取协商解决， 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送达方式：邮寄或递送

乙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邮寄或递送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甲、乙双方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10.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电 话： 023-88602665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 乙 方（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附件：《监测点·次预估数量表》

